

环境保护方案审批表

合同号_____

编 号_____

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致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要求，我方就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施工编制完成环境保护方案，请予审查。

附件：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方案

项目环境负责人 孙卓 日期 2022.12.17

项目经理 杜志君 日期 2022.12.17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经审查，该方案编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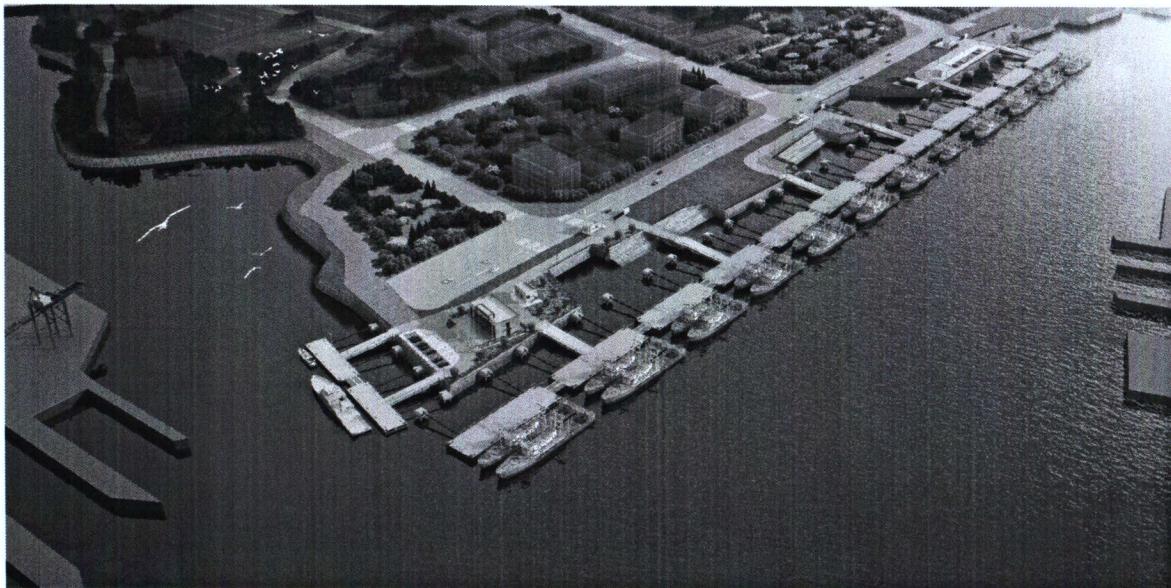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怀强 日期 2022.12.18

监理工程师 钟坤华 日期 2022.12.18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归档存放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环境保护方案



编制: 孙峰

审核: 陈华

批准: 柏志君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前 言

本方案由安监部负责起草，项目经理批准后发布；文件受控，安监部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修订时由申请人向安监部提交文件修改申请，项目经理组织对修订内容进行会审并形成修改意见，由安监部负责对受控文件进行修订。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环境目标与指标	2
三、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2
3.1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2
3.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3
四、环境保护方案	3
4.1 管理要求	3
4.2 具体方案	4
4.2.2 扬尘、粉尘排放保护方案	5
4.2.3 污水、泥浆排放保护方案	6
4.2.4 噪声控制保护方案	7
4.2.5 化学危险品、油品控制方案	9
4.2.6 易燃材料环保措施	10
4.2.7 资源节省环保措施	11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1.2 工程地点：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1.3 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地点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 1 座、浮码头 3 座；新建渔业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688m，共有 12 个泊位；新建工作船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83m，共有 2 个泊位；疏浚港池、停泊水域及航道等土方约 111.21 万 m^3 ；新建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37 m^2 ；同时配套建设供

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1.4 建设单位：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监理单位：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境目标与指标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水土资源，防止施工对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

- 1) 生产及生活污水达到台州市环保标准排放。
- 2) 固废处理：完成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工作，并按环保要求对可以利用的加以回收。
- 3) 噪声控制：土方施工：昼间小于 7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砼施工：昼间小于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 4) 粉尘、扬尘排放达到台州市环保部门要求。

三、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3.1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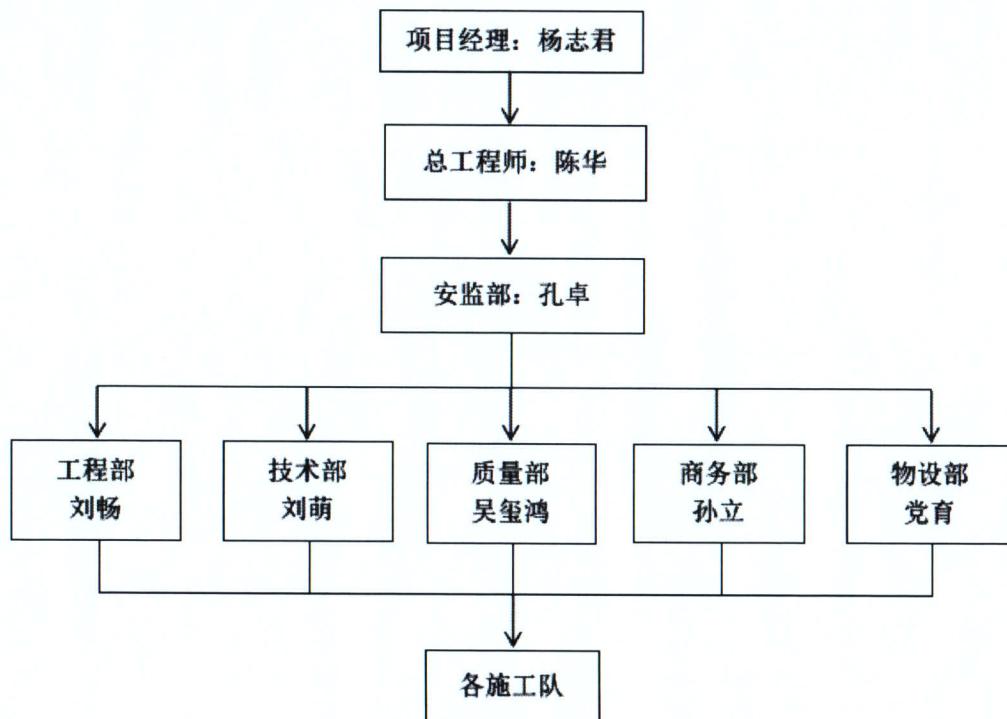
(1) 建立责任制度，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负责施工的环保管理工作，各分部负责人各负其责。

(2) 组织环保学习和检查，特别是环保强制性规定的学习，使每个人自觉环保，形成有破坏环保必有举报的氛围。

(3) 保存完整环保资料和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等。

3.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如下：



四、环境保护方案

4.1 管理要求

保护方案应根据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浙江省环境管理规定条例、项目部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保护方案的资源要求和技术措施要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保护方案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对其实施效果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

项目部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确保保护方案得到全面实施；

项目部管理、生产和服务目标和指标发生变化时，及时对保护方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各相关部门、班组按照项目部保护方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班组的实际情况，

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记录相应的环境管理活动。

4.2 具体方案

4.2.1 固废分类处理保护方案

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项目部固废处理保护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重大环境因素进行控制，为项目部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以保证项目部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

2. 管理目标：

对日常积累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

3. 完成指标：

完成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工作，并按环保要求，对可以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

4. 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实现管理目标，项目部成立固废处理管理小组：

组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组员：孔卓、刘畅、刘萌、吴玺鸿、孙立、党育

日常工作由安监部统一协调实施。

5. 实施要点：

(1) 购置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箱，置于日常生活的显著地点，对固体废弃物首先进行分类。

(2) 对于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单独封闭在项目部院内的指定地点，贴上标为“有害固体废弃物存放处”的标示。

(3) 生活垃圾处理由台州市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与之签订处理协议。

(4) 协作队伍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法与项目部相同，设专人负责。

(5) 处理固体废弃物所需的资金来源：项目部成立环境管理专项资金，涉及到环境保护的项目均从此支出；协作队伍建议按此模式进行。

(6) 检查制度：由项目部组织每月一次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检查，对不规范行为予以纠正。

6. 实施过程：

本方案贯穿于本项目的全部施工过程。

7. 绩效评价：

在本方案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案效果进行评价，总结上报。当施工工艺、管理体系目标、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活动不适应环境要求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部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编制方案，按《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更改。

8.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投入实施。

4.2.2 扬尘、粉尘排放保护方案

1. 环境目标——生产及生活扬尘、粉尘达标排放。

2. 完成指标：扬尘、粉尘排放达标（满足浙江省环境管理条例扬尘、粉尘排放标准规定）。

3. 职能部门和负责人：

安监部，孔卓负责本方案实施。

4. 实施要点

(1) 扬尘、粉尘排放主要包括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平整、现场施工各部位等扬尘、粉尘排放。

(2) 临时道路及易有扬尘、粉尘的地方安排专人定期洒水。

(3) 运输砂石料的汽车四周设置挡板，并且在上面洒水润湿，覆盖帆布，由运输车辆的单位负责。

(4) 购置撒水壶、橡皮管等进行洒水。

5. 实施阶段：整个项目实施过程。

6. 实施结果：应对保护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必要时提交上级部门，供管理评审时使用。

4.2.3 污水、泥浆排放保护方案

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项目部污水、泥浆排放保护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水、泥浆排放进行有效控制，为项目部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以保证项目部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

2. 管理目标：

生产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完成指标：

项目部成立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浙江省的环保部门规定。

4. 主管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实现管理目标，项目部成立排污管理小组：

组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组员：孔卓、刘畅、刘萌、吴玺鸿、孙立、党育

日常工作由工程部统一协调实施，安监部监督执行。

5. 实施要点：

(1) 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登记。

-
- (2) 生活区的污水排放按临时设施规划图进行施工。
 - (3) 项目部、协作队伍的固定厕所化粪池施工完成后，由项目部对其统一验收，标准按临时设施规划图所示标准执行。
 - (4) 食堂设立隔油池，废水经隔油池注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待接入污水管网排出。
 - (5) 项目部除了日常检查外，管理小组每月一次检查，对影响环境的排放行为进行纠正，此项检查与其他几项环境管理检查同时进行。
 - (6) 污水排放处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来源：项目部成立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涉及到环境保护的项目均从此支出；协作队伍的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纳入项目部统一运作中，需要承担的费用由项目部从每月的工程款中按实际支出扣除。

6. 实施过程：

本方案的实施过程与施工过程同步进行，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

7. 绩效评价：

在本方案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案效果进行评价，总结上报。当施工工艺、管理体系目标、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活动不适应环境要求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部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编制方案，按《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更改。

8.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投入实施。

4.2.4 噪声控制保护方案

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噪声控制保护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重大环境因素进行控制，为项目部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以保证项目部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

2. 管理目标：项目范围内的噪声排放达标。

3. 完成指标：

土方施工：昼间 < 75db 夜间 < 55 db

结构施工：昼间 < 70db 夜间 < 55 db

桩机施工：昼间 < 70db 夜间 < 55 db

注：夜间是指 22: 00 ~ 次日 06: 00，几个阶段同时进行的取高值。

4. 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实现管理目标，项目部成立噪声控制管理小组：

组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组员：孔卓、刘畅、刘萌、吴玺鸿、孙立、党育

日常工作由工程部统一协调实施，安监部监督执行。

5. 实施要点：

(1) 项目开工前已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噪声排放登记。

(2) 由工程技术部在编制周计划、月计划的同时制定噪声控制方案，将噪声控制与生产安排结合起来，方案经组长审核后在生产过程中实施。

(3) 碎石加工场主要工作安排都集中在午夜 11: 00 之前完成，如果确实因生产需要不能完成的，对噪声的控制要按标准执行。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车辆禁止鸣号，施工区域内的空压机用木栅相隔；设立电锯噪声防护装置；设立切割机作业专用区以避开噪声污染；在噪声级别大于 90db 区设立警告标志，凡进入高分贝区的施工人员按规定戴上耳塞；凡是在生活区内施工的项目，不管是白天还是夜间，都必须经安监部审批后方可进行。

(5) 项目部购置噪声测量仪，对生产区和生活区内的噪声进行每十天一次的定期检测和突发事件的不定期检测，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进行跟踪监督，做好记录。

(6) 噪声控制管理所需的资金来源：项目部成立环境管理专项资金，涉及到环境保护的项目均从此支出；协作队伍的噪声控制工作由项目部统一进行。

6. 实施过程：

开工前完成 5.1 要求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由工程技术部在安排生产时对所余项目统一协调进行，具体测量工作由安监部负责。

7. 绩效评价：

在本方案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案效果进行评价，总结上报。当施工工艺、管理体系目标、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活动不适应环境要求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部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编制方案，按《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更改。

8.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投入实施。

4.2.5 化学危险品、油品控制方案

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项目部化学危险品、油品控制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废品、油品进行有效控制，避免危废品泄露等事故的发生，以确保项目部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

2. 管理目标：

杜绝危废品、油品泄露事故发生。

3. 完成指标：

项目部未发生危废品、油品泄漏事故。

4. 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实现管理目标，项目部成立危废品管理小组：

组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组员：孔卓、刘畅、刘萌、吴玺鸿、孙立、党育

日常工作由工程部统一协调实施，安监部监督执行。

5. 实施要点：

5. 1. 油品及化学材料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油品及化学材料库房管理人员应对库房定期检查。
5. 2. 油品及化学材料的专用仓库，应根据物品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
5. 3. 油品及化学材料应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5. 4. 油品及化学材料应注意防止遗洒和泄漏。
5. 5.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5. 6.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5. 7. 使用油品及化学材料应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防止遗漏和泄漏。
5. 8. 对各种油品及化学材料的废弃物，应在现场规定位置存放，定期对其清理，送往有相应安全处理资质的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5. 9. 发生遗洒或泄漏时，应立即清理干净，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 10. 在办公和施工现场设置分类垃圾箱，对各种化学材料、油品等包装物及时回收进行安全处理。

6. 实施过程：

本方案的实施过程与施工过程同步进行，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

7. 绩效评价

在本方案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案效果进行评价，总结上报。当施工工艺、管理体系目标、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活动不适应环境要求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部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编制方案，按《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更改。

4.2.6 易燃材料环保措施

为规范项目部易燃物品的使用，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减少因火灾产生的污染气体排放，特制定本环保措施：

- (1)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明确各级消防岗位职责及火险隐患的整改。
- (2) 材料库内易燃易爆物品与料具分开堆放、氧气、乙炔另设库房，并加强巡逻制度，执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3) 施工生产用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护措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 (4) 安监部坚持每天巡视现场消防情况，发现问题后要做好记录，对消防器材做到常检查，定期维修。
- (5) 保持安全距离。临时宿舍距易燃物不小于 30 米；材料堆放场地和仓库与修建建筑物之间和与其区域之间不应小于 20 米。
- (6) 用火作业区与修建的建筑物和其它区域之间不小于 25 米，距生活区不小于 15 米。
- (7) 对木工棚、油库、化学材料仓库等一律配备符合消防规定数量的环保型灭火器。
- (8) 施工现场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仓库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等。

4.2.7 资源节省环保措施

为控制项目部水、电、纸张的消耗，减少资源浪费，特制定本环保措施：

- (1) 在施工过程中，按施工阶段控制水电用量。
- (2)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水电节约措施的实施，定期抄表计量。
- (3) 加强宣传力度，增强每位员工的节水节电意识。
- (4) 施工现场的设备、机具做到随用随开，人离机停。
- (5) 在打印机、复印机前张贴醒目标语和打印、复印登记簿，提醒办公人员节约

用纸。

- (6) 非机密性办公用纸两面使用，对格式要求不严的打印资料，尽量采取小字体、大页面的打印方式。
- (7) 对没有定稿的文稿一律不用新纸打印，纸张双面使用过的方可作废。
- (8) 对废弃的文件办公用纸，不得随处乱扔，必须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 (9) 文件传阅制度，对非必要性发文进行传阅，以减少文件的复印份数。